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七章 股東會	17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34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1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53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6
第十二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資者管理	62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5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五章 附則	6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987號4層

郵政編碼：201203

第四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26,689,871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九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技術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以造福患者為目標，通過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上市公司治理應當健全、有效、透明，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醫藥的研發，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詳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註冊批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A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

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47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熊鳳祥	366.00	24.9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2.40	18.53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杜雅勵	185.20	12.6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武洋	137.80	9.37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馮輝	109.50	7.45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劉小玲	53.80	3.6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吳軍	53.80	3.6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王莉芳	53.80	3.6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8.75	1.9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馬靜	26.90	1.83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李聰	22.86	1.5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沈淳	17.20	1.17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1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劉建坤	15.60	1.0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黃菲	14.60	0.99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周玉清	13.80	0.94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熊俊	13.20	0.9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趙雲	10.20	0.69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1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鐘鷺	8.75	0.6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劉少蘭	8.10	0.55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7	0.55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陳銘錫	5.38	0.37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金明哲	4.93	0.34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戴龍林	4.48	0.3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楊帆	4.43	0.3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	0.24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賀敏	1.75	0.12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合計	1,470.00	100.00	—	—

第二十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6,689,871股，股本結構為：A股766,394,171股，H股260,295,7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股東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五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A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A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管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八）決定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九）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項；

- (十一) 對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

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五十一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會的審議程序。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一）交易對方；
-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 （九）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若有）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以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畫；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

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

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計投票的實施細則為：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需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作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開機累積投票程序。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應記錄下列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後及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九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六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
- （六）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方案；
-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二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五）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
- （七）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 （八）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九）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十）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

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限及方式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天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

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以傳真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傳真件表決的方式，但事後參加表決的董事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章程規定的預先通知且決議需經全體董事傳閱。經取得本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董事簽署後，則該決議于最後簽字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可以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涉及應當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項公告中說明董事會審議情況；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

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其中，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包括：

（一）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立

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

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仲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一)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代行後的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應制定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擬訂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七) 決定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或者撤銷；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十)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

理人員；

(十二)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四)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五)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將董事會的部分職權授權總經理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

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股利分配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其中，現階段公司的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畫和安排。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四）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 （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畫（募投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潤的情形，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

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

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二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資者管理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第一百六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

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信息披露負責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
- （三）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七）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九）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將多管道、多層次地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溝通方式應盡可能便捷、有效，便於投資者參與。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一）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二）股東會；
- （三）公司網站；

- (四) 電話諮詢;
- (五) 郵寄資料;
- (六) 說明會或新聞發佈會;
- (七) 媒體採訪和報導;
- (八) 廣告、宣傳單和其他宣傳資料;
- (九) 現場參觀;
- (十) 其他溝通方式。

公司應合理、妥善安排接待過程，使來訪人員瞭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同時注意避免在接待過程中使來訪者有機會獲取未公開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存在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